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38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5.8207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5.8143公顷（其中耕地1.3479公顷、园地1.5531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9133公顷），建设用地0.00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
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上岭村的集体土地共 5.820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820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8143 公顷（其中耕地 1.3479 公顷、园地 1.553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9133 公顷），建设用地 0.006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灌溉水田	1.1668	43.8750	51.1934	26.3250	30.716	81.9094
	水浇地	0.1811	43.8750	7.9458	26.3250	4.7675	12.7133
园地		1.5531	31.5000	48.9227	22.5000	34.9448	83.86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9133	31.5000	91.7690	22.5000	65.5493	157.3183
建设用地		0.0064	43.8750	0.2808	0	0	0.2808
汇总		5.8207	336.0893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103.729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5590 万元, 由新塘镇上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 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 号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 (即 0.5821 公顷) 在本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 永宁街章陂村 31.439 亩 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征用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7.310 亩、巷口村土地面积 104.679 亩、长巷村土地面积 29.863 亩、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 16.497 亩、白水村土地面积 2.132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2 人(其中上岭村涉及 57 人、巷口村涉及 132 人、长巷村涉及 12 人、九如村涉及 8 人、白水村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3434400 元(其中上岭村涉及金额 923400 元、巷口村涉及金额 2138400 元、长巷村涉及金额 194400 元、九如村涉及金额 129600 元、白水村涉及金额 486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39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6.978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5.3144公顷（其中耕地0.3633公顷、园地4.5184公顷、林地0.0048公顷、养殖水面0.1670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609公顷），建设用地1.4824公顷，未利用土地0.181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
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巷口村的集体土地共 6.978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978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3144 公顷（其中耕地 0.3633 公顷、园地 4.5184 公顷、林地 0.0048 公顷、养殖水面 0.167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609 公顷），建设用地 1.482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818 公顷。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3633	43.8750	15.9398	26.3250	9.5639	25.5037
	园地	4.5184	31.5000	142.3296	22.5000	101.664	243.9936
	林地	0.0048	14.5880	0.0700	10.4200	0.0500	0.1200
	养殖水面	0.1670	51.4800	8.5972	21.4500	3.5822	12.179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609	31.5000	8.2184	22.5000	5.8703	14.0887
	建设用地	1.4824	43.8750	65.0403	0	0	65.0403
	未利用土地	0.1818	21.9375	3.9882	0	0	3.9882
汇总		6.9786	364.9139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66.397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8.2536 万元，由新塘镇巷口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6979 公顷) 在本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31.439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征用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7.310 亩、巷口村土地面积 104.679 亩、长巷村土地面积 29.863 亩、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 16.497 亩、白水村土地面积 2.132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2 人(其中上岭村涉及 57 人、巷口村涉及 132 人、长巷村涉及 12 人、九如村涉及 8 人、白水村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3434400 元(其中上岭村涉及金额 923400 元、巷口村涉及金额 2138400 元、长巷村涉及金额 194400 元、九如村涉及金额 129600 元、白水村涉及金额 486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40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1.990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9821公顷（其中耕地0.6621公顷、园地0.0365公顷、养殖水面0.6282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6553公顷），建设用地0.008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240.481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
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长巷村的集体土地共 1.990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90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821 公顷（其中耕地 0.6621 公顷、园地 0.0365 公顷、养殖水面 0.628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6553 公顷），建设用地 0.008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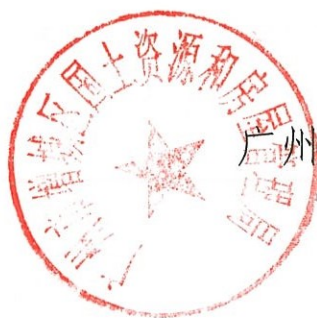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灌溉水田	0.6621	43.8750	29.0496	26.3250	17.4298	46.4794
园地		0.0365	31.5000	1.1498	22.5000	0.8213	1.9711
养殖水面		0.6282	51.4800	32.3397	21.4500	13.4749	45.814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553	31.5000	20.6420	22.5000	14.7443	35.3863
建设用地		0.0088	43.8750	0.3861	0	0	0.3861
汇总		1.9909	130.037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20.714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0293 万元, 由新塘镇长巷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 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 号文件的规定,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991 公顷) 在 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31.439 亩和永宁街章陂村 21.733 亩两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征用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7.310 亩、巷口村土地面积 104.679 亩、长巷村土地面积 29.863 亩、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 16.497 亩、白水村土地面积 2.132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2 人(其中上岭村涉及 57 人、巷口村涉及 132 人、长巷村涉及 12 人、九如村涉及 8 人、白水村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3434400 元(其中上岭村涉及金额 923400 元、巷口村涉及金额 2138400 元、长巷村涉及金额 194400 元、九如村涉及金额 129600 元、白水村涉及金额 486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1.099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1167公顷（其中园地0.1167公顷），建设用地0.9429公顷，未利用土地0.04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
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九如村的集体土地共 1.099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99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167 公顷（其中园地 0.1167 公顷），建设用地 0.942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40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1167	31.5000	3.6761	22.5000	2.6258	6.3019
建设用地	0.9429	43.8750	41.3697	0	0	41.3697
未利用土地	0.0402	21.9375	0.8819	0	0	0.8819
汇总	1.0998	48.55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453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6026 万元，由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1100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2015年度第七批次永宁街章陂村31.439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征用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7.310 亩、巷口村土地面积 104.679 亩、长巷村土地面积 29.863 亩、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 16.497 亩、白水村土地面积 2.132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2 人(其中上岭村涉及 57 人、巷口村涉及 132 人、长巷村涉及 12 人、九如村涉及 8 人、白水村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3434400 元(其中上岭村涉及金额 923400 元、巷口村涉及金额 2138400 元、长巷村涉及金额 194400 元、九如村涉及金额 129600 元、白水村涉及金额 486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42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白水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0.1421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1062公顷（其中园地0.0042公顷、林地0.1020公顷），建设用地0.0006公顷，未利用土地0.035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
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白水村的集体土地共 0.142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42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062 公顷（其中园地 0.0042 公顷、林地 0.102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35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042	31.5000	0.1323	22.5000	0.0945	0.2268
林地	0.1020	14.5880	1.4880	10.4200	1.0628	2.5508
建设用地	0.0006	43.8750	0.0263	0	0	0.0263
未利用土地	0.0353	21.9375	0.7744	0	0	0.7744
汇总	0.1421	3.5783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4.015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994 万元，由永宁街白水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142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七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31.439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 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 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上岭村、巷口村、长巷村、永宁街九如村、白水村土地面积共 240.481 亩）征用新塘镇上岭村土地面积 87.310 亩、巷口村土地面积 104.679 亩、长巷村土地面积 29.863 亩、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 16.497 亩、白水村土地面积 2.132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

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12 人(其中上岭村涉及 57 人、巷口村涉及 132 人、长巷村涉及 12 人、九如村涉及 8 人、白水村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3434400 元(其中上岭村涉及金额 923400 元、巷口村涉及金额 2138400 元、长巷村涉及金额 194400 元、九如村涉及金额 129600 元、白水村涉及金额 486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92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2.287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2876公顷（耕地0.0782公顷，园地0.5737公顷，养殖水面1.4576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8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
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九如村的集体土地共 2.287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28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2876 公顷（耕地 0.0782 公顷，园地 0.5737 公顷，养殖水面 1.4576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8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0782	43.8750	3.4310	26.3250	2.0586	5.4896
园地		0.5737	31.5000	18.0716	22.5000	12.9083	30.9799
养殖水面		1.4576	51.4800	75.0372	21.4500	31.2655	106.302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781	31.5000	5.6102	22.5000	4.0073	9.6175
汇总		2.2876	152.3897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27.7536 万元，由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288 公顷）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29.545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征用永宁街塔岗村土地面积 189.562 亩、九如村土地面积 34.313 亩、公安村土地面积 44.715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5 人（其中塔岗村涉及 101 人、九如村涉及 13 人、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到 8 人、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

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025000元（其中塔岗村涉及金额1636200元、九如村涉及金额210600元、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29600元、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48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9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12.6374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2.5426公顷（耕地1.7139公顷，园地7.5816公顷，养殖水面0.5354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117公顷），建设用地0.094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塔岗村的集体土地共 12.6374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637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5426 公顷（耕地 1.7139 公顷，园地 7.5816 公顷，养殖水面 0.535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117 公顷），建设用地 0.094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1.7139	43.8750	75.1974	26.3250	45.1184	120.3158
园地		7.5816	31.5000	238.8204	22.5000	170.5860	409.4064
养殖水面		0.5354	51.4800	27.5624	21.4500	11.4843	39.04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7117	31.5000	85.4186	22.5000	61.0133	146.4319
建设用地		0.0948	43.8750	4.1594	0	0	4.1594
汇总		12.6374	719.3602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67.271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 108.5692 万元，由永宁街塔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1.2637 公顷)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29.545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征用永宁街塔岗村土地面积 189.562 亩、九如村土地面积 34.313 亩、公安村土地面积 44.715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5 人（其中塔岗村涉及 101 人、九如村涉及 13 人、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到 8 人、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

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025000元（其中塔岗村涉及金额1636200元、九如村涉及金额210600元、公安村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29600元、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48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93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吓围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2.194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1768公顷（园地0.0593公顷，养殖水面2.1175公顷），建设用地0.018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
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194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94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1768 公顷（园地 0.0593 公顷，养殖水面 2.1175 公顷），建设用地 0.018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593	31.5000	1.8680	22.5000	1.3343	3.2023
养殖水面	2.1175	51.4800	109.0089	21.4500	45.4204	154.4293
建设用地	0.0180	43.8750	0.7898	0	0	0.7898
汇总	2.1948	158.4214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12.995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 1.4236 万元，由永宁街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195 公顷) 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 29.545 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征用永宁街塔岗村土地面积 189.562 亩、九如村土地面积 34.313 亩、公安村土地面积 44.715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5 人（其中塔岗村涉及 101 人、九如村涉及 13 人、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到 8 人、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

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025000元（其中塔岗村涉及金额1636200元、九如村涉及金额210600元、公安村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29600元、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48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94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0.7862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7862公顷（养殖水面0.78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
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公安村老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786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86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862 公顷（养殖水面 0.786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养殖水面	0.7862	51.4800	40.4736	21.4500	16.864	57.3376
汇总	0.7862	57.3376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4.5757 万元，由永宁街公安村老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

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786公顷）在本批次永宁街章陂村29.545亩征地项目中安排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土地面积共 268.590 亩）征用永宁街塔岗村土地面积 189.562 亩、九如村土地面积 34.313 亩、公安村土地面积 44.715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5 人（其中塔岗村涉及 101 人、九如村涉及 13 人、公安村厅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到 8 人、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

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025000元（其中塔岗村涉及金额1636200元、九如村涉及金额210600元、公安村吓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29600元、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486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房听告字〔2015〕第 95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1.9697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5126公顷（耕地1.5049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77公顷），建设用0.45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29.545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29.545 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街拟征收章陂村的集体土地共 1.969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69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5126 公顷（耕地 1.504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77 公顷），建设用地 0.457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1.4305	43.8750	62.7632	26.3250	37.6579	100.4211
	旱地	0.0744	43.8750	3.2643	26.3250	1.9586	5.222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77	31.5000	0.2426	22.5000	0.1733	0.4159
建设用地		0.4571	43.8750	20.0553	0	0	20.0553
汇总		1.9697	126.115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10.017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9785 万元，由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该用地属于永宁街塔岗村、九如村、公安村 268.590 亩征地项目产生的留用地，且属于异地安置，根据有关规定，按征地总面积的 10% 比例 (即 0.1791 公顷) 在该地块中计提留用地，具体将按省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 面积共 29.545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29.545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29.545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共 29.545 亩）征用永宁街章陂村土地面积 29.545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43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